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80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詹主任委員婷怡

記錄：林煜堂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陳委員憶寧、洪委員貞玲、陳委員耀祥、郭委員文忠、何委員吉森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坪、陳技監子聖、蔡技監炳煌、王處長德威、羅處長金賢、陳處長國龍、陳處長崇樹、黃處長金益、謝處長煥乾(謝專門委員佩穎代)、石主任博仁

伍、第 800 次委員會議紀錄延至下次委員會議確認。

陸、討論事項

案 由：南桃園等 5 家公司與民視公司頻道授權爭議調處、停播民視新聞台消費者權益保護事宜及申請頻道變更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3 條、第 55 條、第 63 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3 條第 2 項及第 61 條等規定辦理。
- 二、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民視公司）就民視新聞台、民視第一台及民視台灣台等 3 頻道與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南桃園等 5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節目使用費用之授權爭議，民視公司於同年 2 月 9 日向本會申請調處。
- 三、案經平臺事業管理處召開多次調處會議及進行行政調查，經本會第 798 次委員會議決議命南桃園等 5 家公司與民視公司限期完成授權協商，第 799 次委員會議決議命雙方協議提付仲裁或採取其他達成頻道授權之方式，第 800 次委員會議除就雙方尚未能達成合意完成授權一事，進行裁處外，並命即刻改正。本案涉及眾多訂戶收視權益，業管單位將雙方依前揭決議辦理情形提請委員會議審議外，並提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

決議：請依委員會議意見辦理後，續行審議。

柒、散會：上午 9 時 47 分。